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审核意见

C-Bridge Capital GP IV, Ltd (以下简称“康桥资本”)拟以其旗下控制的 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 (以下简称“CBC 投资”)作为认购方认购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康辰药业”或“公司”)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、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及分析,现就引入康桥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康桥资本及其旗下CBC投资签订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CBC IV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、C-Bridge Capital GP IV, Ltd.之战略合作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战略合作协议》”)事项,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引入康桥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的意见

经审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暨签订<战略合作协议>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,康桥资本符合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。

康桥资本是一家专注于投资医疗健康领域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。康辰药业的行业地位及未来发展战略,符合康桥资本的投资布局理念。康辰药业引进康桥资本及认购方作为战略投资者,依托康桥资本在医疗健康领域深厚的产业资源、成熟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的顾问团队,康辰药业及康桥资本在创新药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等层面将展开全方位的合作,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作用,为康辰药业的稳定持续发展提供不可或缺的助推力量。

因此,我们认为,本次引入康桥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

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二、关于与康桥资本及其旗下 CBC 投资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意见

经审阅公司与康桥资本、CBC 投资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我们认为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内容符合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对战略合作相关事项作出了切实可行的安排，符合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，帮助公司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与康桥资本、CBC 投资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一致认为：康桥资本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引入康桥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康桥资本及其旗下 CBC 投资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7月13日